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109年度參模訴字第4號
第5號

被 告 李世豪（原名李朝盛）

男 61歲（民國48年4月7日生）

住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662巷14號

居臺中市西區華美街150號4樓

送達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3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375863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09年度參模訴字第4號、第5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一、非供述證據：

(一)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扣案之「湯姆熊歡樂世界」遊戲場之代幣1包。	證明證人林進德案發當時在場並取走「湯姆熊歡樂世界」遊戲場代幣1包，用以佐證證人林進德陳述之真實性。
2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只。	證明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二)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法相驗病歷	本案通報情形及偵查初期調查經過，佐證被告本案犯行

	摘要及臺中市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各1份。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含現場照片6張、被害人張文龍相驗照片22張、被害人衣著3張）及現場照片4張。	證明被害人已死亡且死亡時有右臉頰、右眼窩腫脹、瘀青之現象，並經進行開顱手術救治仍急救無效之事實。
3	案發現場監視器擷圖照片12張及被告李世豪騎乘車牌號碼EB4-127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證人林進德駕駛車牌號碼4003-UV號自小客貨車離開之路口監視器擷圖照片共20張。	佐證被告李世豪與證人林進德於案發時在場，並於案發後分別駕車及騎車離開現場等情。
4	牌照號碼EB4-127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李世豪）、牌照號碼4003-UV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林進德）各1份。	證明牌照號碼EB4-127號機車車主為被告李世豪，牌照號碼4003-UV號汽車車主為證人林進德，用以佐證上開編號3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本件扣得之物、搜索過程。
6	本署相驗筆錄、相驗照片及檢驗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各1份。	證明被害人係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骨骨折、腦幹壓迫而中樞神經衰竭死亡之事實。
7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6年10月30日中市消護字第1060053969號函及其所附之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臺中	證明被害人於案發後經民眾報請消防隊送醫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進行急救。

	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表各1份。	
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出院病歷摘要、急診護理病歷、急診醫囑單、血壓脈搏呼吸記錄單各1份。	證明被害人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診斷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併腦幹壓迫中樞之傷害，並進行顱骨切除減壓並移除血腫急救，仍急救無效死亡之事實。

二、供述證據：

(一)被告李世豪之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	證明被告李世豪於案發時在場，並與被害人因遊玩遊戲機臺發生爭執之事實，並稱有用右手掌揮擊被害人臉部一下實，惟辯稱：沒有看到被害人倒地等語。
2	106年10月25日偵訊筆錄	證明同前，並坦承涉犯傷害致死之犯行。
3	106年11月21日偵訊筆錄	於偵查中與其他證人、死者家屬共同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被告當庭表示對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沒有意見。
4	106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	於偵查中表示認罪，強調不是用手肘，而是用手掌打被害人一掌。

(二)另案被告即證人林進德之供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	證明被告李世豪於案發時在場，並與被害人因遊玩遊戲機

		臺發生爭執，被告在店外有出手毆打被害人，被害人隨後往後倒下，躺在路邊且沒有幫被害人叫救護車之事實。
2	106年10月25日偵訊筆錄	證明同前。

(三)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張文成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	證明死者生前曾患顏面神經失調之疾病，但已治癒，案發前身體狀況良好。佐證被告係因本案傷害事件才導致死亡之事實。
2	106年10月25日偵訊筆錄	告訴人張文成對證人林進德陳述之意見。
3	106年10月25日偵訊筆錄	告訴人張文成對證人李淑珍、陳彥傑陳述之意見。
4	106年11月21日偵訊筆錄	告訴人張文成對被告李世豪陳述之意見。
5	106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	告訴人張文成對被告李世豪陳述之意見。

(四)被害人家屬張燕芳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11月21日偵訊筆錄	被害人家屬張燕芳對被告李世豪陳述之意見。

(五)證人陳彥傑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	證明被告、證人林進德2人與被害人於案發時地，因遊玩遊戲機臺發生爭執，被害人因此遭

		帶出店外，嗣後被告、證人林進德2人返回店內後，證人陳彥傑才發現被害人倒臥在店外路邊停車格，證人陳彥傑過去關心時，被害人眼睛有慢慢睜開，頭有左右轉動，但無應答等情，嗣後被害人有想自己爬起來，但往店內方向走時，勾到店外旗子撲倒後，即未再爬起，而由店內會計叫救護車。
2	106年10月25日偵訊筆錄（有具結）	證明同上。

(六)證人李淑珍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	證明於案發時間，地點經證人陳彥傑通報後過去查看，發現被害人倒臥於案發地點之商店外，已失去意識後即報案。
2	106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	指認被告係案發時、地與被害人發生爭執，身穿橘色衣服之人
3	106年10月25日偵訊筆錄（有具結）	證明於案發後經店員通報，即撥打電話找救護車。

(七)證人陳錦堂之證述：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6年10月26日警詢筆錄	證明被告李世豪、證人林進德2人於案發時在場，並與被害人因遊玩遊戲機臺發生爭執，被告在店外有出手毆打被害人，被害人隨即倒臥在地等事實。

貳、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本案聲請調查證據
如上。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李 濂